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02號

原　　告　京順鑫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豪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來律師
　　魏雯祈律師
　　嚴珮綺律師
被　　告　京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苗宗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律師
　　陳冠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於民國107 年7 月27日簽立代理商授權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授權原告得以原告名義就被告研究、開發、生產之奈米複合材料即TTA （下稱TTA ）對外洽談合作、銷售、委託經銷等事宜，授權期限自107 年7 月27日起至108 年7 月26日止。

㈡原告於簽訂系爭合約前已開始推廣被告開發之乳白色TTA ，雖簽訂時雙方並未約定TTA 之種類、外觀、品質，惟原告於107 年8 月3 日即向被告表示所欲購買者為乳白色TTA ，於同年月10日重申並經被告確認出貨需求，復以被告107 年8 月14日銷貨單明載「CM化妝品產業推廣用」及原告負責人李文豪強調「適用於接觸到皮膚」，足認雙方針對系爭合約之TTA 已就「乳白色」、「化妝品產業推廣用」達成合意，原告並依約於107 年8 月10日給付首次下單量之付款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725,000 元。嗣原告依宜菁生技有限公司指定

，向被告訂購3 公斤乳白色TTA ，被告並於107 年7 月31日交貨；詎被告係提供效果較差之淡黃色TTA ，原告經客戶反應後於107 年8 月30日通知被告上開情形，被告雖回應表示兩項產品之成份與功效相同，顏色不同僅因添加銀離子，惟客戶仍對於淡黃色TTA 評價不佳並拒絕使用，被告因而向原告坦承乳白色TTA 庫存僅剩27公斤，後雖被告有交付原告訂購之3 公斤乳白色TTA ，惟被告表示不會再出產此產品，日後將以淡黃色TTA 供應，復以107 年12月7 日被告出具之檢驗報告中成分亦與先前提供之報告不同，足認被告給付不能。原告遂於108 年1 月8 日以存證信函依系爭合約第5 條第1 項告知被告解除系爭合約，於108 年2 月23日委請律師發函解除及終止系爭合約。故被告受領原告已支付價金已無法律上原因，除扣除已交付原告之3 公斤乳白色原液13,500元、曾以4,500 元向被告購買3 公斤FF系列除甲醛產品，被告應返還原告7,707,000 元（計算式：4,725,000 －13,500－4,500 ＝4,707,000 ）。

㈢系爭合約係雙方先約定代理商資格審核條件，後原告再陸續依客戶訂購之產品向被告下單，價金並自預先支付之價金扣除，核其契約性質應屬雙方當事人負多次個別給付之義務、債之關係內容須繼續反覆實現之定期繼續性買賣契約，雙方自得以約定之事由終止契約關係。依系爭合約第5 條第2 項，原告僅須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被告即可終止合約，故上開律師函於108 年2 月27日送達被告，系爭合約即於108 年3 月29日終止，被告已受領之價金扣除已支付貨品部分，剩餘4,707,000 自須返還原告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,707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李文豪係於106 年間自其友人處輾轉取得來源不明之乳白色TTA ，然其在未獲被告正式授權使用、銷售TTA 產品、接受

被告正規技術訓練前，即自行尋找合作廠商。被告員工陳昱霖於107 年7 月23日傳送TTA 規格表予李文豪知悉，TTA 之產品規格、成分、性能、測試規範亦公開於被告之官方網站，是原告於簽約前應已知悉TTA 產品之相關資料。從而，兩造就系爭合約給付標的之約定，其特徵僅為被告所生產之TTA ，並未具體特定TTA 批號，兩造有關TTA 買賣部分應屬種類之債，自不生給付不能問題。再被告於108 年8 月14日交付原告3 公斤TTA 時所出具之產品分析報告、陳昱霖於107 年8 月30日向李文豪出具之產品分析報告，皆與被告官方網站所公開TTA 規格表中之外觀、成分、效能相同，簽約後陳昱霖亦向李文豪解說TTA 之顏色自始為淡黃色，末二碼僅係被告為區分代理商之產業別所用，其功能及效用均無二致，且系爭合約均無合意就被告生產之TTA 須具備特定乳白色外觀及某種特定功效，是被告所生產之TTA 並無未達上開產品資訊之標準或雙方另約定之成分與性能等情，是縱種類之債有給付不能問題，被告亦已依債之本旨為給付。縱使原告無端要求被告交付雙方所未約定之乳白色TTA ，被告亦有將3 公斤庫存交付原告，且被告為免除李文豪個人主觀疑慮，更主動於107 年10月12日將原告所持有來源不明之乳白色TTA 與被告所生產之TTA 分別噴塗於車窗布上製成樣品，測試二者效能並無不同，足認被告係有能力製作乳白色TT A，尚無陷於給付不能之可能。故，原告自始未取得民法給付不能規定及系爭合約第5 條第1 項之解除權或終止權，系爭合約尚不生解除或終止之效力。

㈡另原告已自認系爭合約於108 年3 月29日發生終止效力，應自終止時起向將來消滅，是被告於107 年8 月10日收受之4,725,000 元款項仍具法律上原因而無須返還原告等語，資以抗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07 年7 月27日簽立系爭合約，約定由被告授權原告得以原告名義就被告研究、開發、生產之奈米複合

材料TTA 對外洽談合作、銷售、委託經銷等事宜，授權期限自107 年7 月27日起至108 年7 月26日止。系爭合約簽訂時雙方並未約定TTA 之種類、外觀、品質，而原告已依系爭合約第4 條㈤給付首次付款472 萬5,000 元給被告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合約、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（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在卷可稽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兩造爭執之點厥為：兩造是否有以乳白色TTA 為契約交付之點？經查，

㈠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員工JM-MOMO 間，於107 年8 月3 日對話：原告法代：MOMO妳好，我的客戶指定要JM-TTA01-NAAAHS 這編號支原產，不是現在收到的樣品。外觀比較白的原液，末碼HS的使用的效果，比寄來的末碼CM的好。提供下圖給妳參考HS的原液瓶裝效果。原告法代：客戶經過消費者使用實際使用比較，CM的比HS的效果差很大。剛剛電話通知要我過去說明原因，麻煩妳提供這二支料的差異跟使用範圍，謝謝妳了。被告員工：好我查詢一下。於107 年8 月9 日對話：原告法代：MOMO妳好，目前我的客戶對於樣品CM這支料的評語不是很好。遠遠不及HS這支料的好評，目前已經暫時確認不會用只CM這支料。所以，CM的樣品下週一會進行歸還給貴公司。目前使用量大約只有200ml ，所以用量不多。被告員工：那需要出HS嗎？使用測試。原告法代：麻煩請妳先提供HS設計變更版的報告是以certificate of analysis 呈現的資料，還有少量大約不超過1000ml的樣品。我要重新送樣審核，同時提供測試用。能否讓我下週二帶回來，謝謝。另外，請提供農業用的治療黃龍病於黃葉病的原液材料編號與少量約200ml 的樣品給我。下週三我有約農業經銷商的董事長談合作，謝謝妳。107 年8 月10日間對話：被告員工：你能大概評估未來乳白色這款料的用量嗎？使用量。原告法代：目前HS的原料預估量是500kg ，後續是否再增加要看消費市場與客戶的推廣再提供資料。被告員工：那現在推廣的

這些客人都是推乳白色嗎？淡黃色的目前沒有人接受？原告法代：是的，目前客戶比較想要用乳白色的HS原料。至於要用CM這支料再去推廣使用再農業產品上，說真的目前沒有什麼信心。被告員工：HS和CM只是我們辨別客人未來使用在什麼產業。我需要再問過蕭董，淡黃色款是否適合讓你們推廣在農業。因為這樣對你們來說成本太高。但可以先推廣沒有問題。原告法代：有個觀念，客戶絕對不是任何產品的實驗品。要給客戶的就是要有效果的產品，一次性的失敗就是準備失去客戶的基本原因。凡事要特別注意與小心。產品沒有模棱兩可的地帶，大家都對產品很精明。被告員工：我們沒有模棱兩可，功能都是有的，出廠也都有COA 證明，每一次的出廠都會確保品質。原告法代：其實到現在我還沒有很清楚貴公司對於原料產品，使用範圍的規劃與區分在哪裡。被告員工：OK，下週訓練再一次說明。原告法代：尤其是原料產品的功能性，使用範圍，價格與成本回收效益。所以大家才急著要去上課瞭解。不然會被客戶問倒，這是丟臉的事。被告員工：好的，了解。被告員工：再跟你確認一下，現有出貨需求，TTA 3KG ，需用乳白色那款料號，未來會使用在化妝品產業推廣，從預收貨款扣除，對嗎？原告法代：是的，從出貨中進行扣帳，謝謝。更正，從出貨數量中進行扣帳，謝謝。被告員工：意思是現買進1 噸貨，之後出貨量會扣除3kg 。原告法代：是的。此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、LINE對話歷史記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至35頁、第123頁、第197 頁）。

㈡觀諸上開對話內容，原告法代反應CM即淡黃色的TTA 客戶反應不佳，而於107 年8 月10日要求出貨乳白色TTA 3 公斤，然上開對話內容，僅說明在107 年8 月10日該次出貨需要求乳白色TTA 及使用在化妝品上，並未有兩造間合意都以乳白色TTA 作為系爭合約期間內之出貨貨品，原告上開主張並無理由。且衡以常情，簽立系爭合約前，原告應以就產品做好一定之測試及確認才會簽立系爭合約，然原告亦自陳簽約前

，並未自被告處直接取得乳白色TTA ，而係由京盛世科技有限公司處取得乳白色TTA （本院卷第193 頁），再觀諸兩造於簽約前之對話內容（本院卷第113 至115 頁），亦未曾提到要用乳白色TTA 為系爭合約之內容，被告亦有提供TTA 之相關測試給原告，則乳白色TTA 是否為系爭合約中之重要之點，即屬有疑。再者，原告亦未能證明乳白色TTA 與淡黃色TTA 究竟有何功能上不同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債之本旨給付或給付不能，均不足採。

㈢按所謂繼續性供給契約，乃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，向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、品質之物，而由他方按一定標準支付價金之契約而言。是無名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，亦應同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。而一時的契約（一次給付契約或單純的契約）分期給付，乃一方給付總額自始確定，僅係分期給付履行。兩者之性質並不相同。一時性契約係指契約當事人因一次給付，債務即告履行完畢，契約關係即告消滅；繼續性契約係指契約當事人之給付，須經長期繼續為給付，才能實現契約之目的，債務始克履行完畢者而言。易言之，繼續性買賣契約之雙方當事人「均」負有多次個別給付之義務，債之關係內容需繼續反覆的實現，與一時性買賣契約債之關係內容一次即可實現不同。

㈣經查，系爭合約第四條㈤，已約定首次下單量至少2 噸，且原告已給付首次付款472.5 萬元，兩造間並非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、品質之物，僅被告在原告首次付款之472.5 萬元部分，負有出貨義務，而原告就此並未與被告不斷發生個別給付之義務（即原告未有不斷發生給付價金之義務），而就此首次下單之部分，顯屬一時性買賣，僅分期給付，並非繼續性契約。

㈤原告是否可終止或解除契約，而請求返還價金？

1.經查，就此首次付款472.5 萬元部分，既屬一時性之買賣性質，而被告並無給付不能或未依債之本旨給付情形，原告並

無法定解除權，亦與系爭合約第五條㈠約定之終止或解除權要件不符，從而，原告並未取得解除契約之權利，其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。

2.系爭合約第五條㈡雖有規定：如乙方（即原告）不願代理本產品則應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（即被告）終止本契約，本契約即為終止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。然本件中，首次付款之部分，業經本院認定為一次性買賣性質，而系爭合約第五條僅係規定代理部分之終止情形，則就上開具有買賣性質部分原告不得解除契約業如上述，被告保有該價金仍有法律上原因，終止代理之契約部分，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價金，並無關連性，縱然此代理契約業經原告終止，亦不得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價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民法第179 條請求被告返還除已出貨原告部分扣除後之其餘價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指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